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超算服務器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為開展加密貨幣相關業務而成立之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分別與賣方就買賣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其他設備或商品訂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加密貨幣相關業務之業務規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為開展加密貨幣相關業務而成立之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分別與賣方就買賣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其他設備或商品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稅後）約為10.9百萬美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及

(2) 賣方

主體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供應而買方同意購買總計1863台HASH超算服務器，每台額定算力至少為358T，額定功率為5370瓦

代價及付款條款：總代價(稅後)約為10,879,727美元(相當於約84,861,874港元)。

買方有權採用下列任一方式履行其對服務器的付款義務：(i)全額以現金支付；(ii)全額透過比特幣質押支付；或(iii)現金與比特幣質押之組合支付。倘採用比特幣質押方式，合營企業應於服務器首次出貨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於10個營業日內以單筆交易一次性以現金贖回所有質押的比特幣。

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目前預期買方將通過比特幣質押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交付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交付

保固期：自交付之日期起計365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融資服務、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以及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買方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70%權益，乃為從事加密貨幣相關業務而成立。有關買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賣方

Bitmain Technologies為Bitmain Technologi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美國喬治亞州法律註冊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之銷售與分銷業務，並提供全面的加密貨幣挖礦託管解決方案。

Tecnoenergia Capital為Bitmain Technologi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巴拉圭法律成立。其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之銷售與分銷業務，藉由巴拉圭具競爭力的能源市場優勢，為區域挖礦產業提供服務。

Bitmain Technologies Ltd.為比特大陸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比特大陸集團是一家領先的綜合性科技公司，專注於加密貨幣挖礦硬件的設計與製造、礦池運營及提供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比特大陸集團業務遍佈全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立陶宛及巴拉圭，為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户提供服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加密貨幣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相信，新興金融科技行業是未來改善全球金融服務的創新因素之一。本集團繼續在金融科技領域探索各種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科技相關的上下游服務以及基礎設施項目。為落實此發展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宣佈成立合營企業(即買方)以發展其加密貨幣相關業務。合營企業計劃透過比特幣挖礦開展加密貨幣業務。合營企業已確定加密貨幣挖礦硬件供應商(即比特大陸集團)，並擬於未來12個月內向供應商購買超算服務器。

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拓展加密貨幣相關業務的發展規劃。

戰略採購與確保獲取新一代挖礦技術

本公司現執行一項審慎策略，旨在運用可得的最高效硬件快速擴充其運算能力。透過與頂尖垂直整合製造商比特大陸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獲得即時且有保障的最新加密貨幣挖礦技術。在技術迭代迅速且供應鏈受限的產業特性下，此種主動採購策略至關重要。此舉確保本公司能部署最新一代高能效專用集成電路(ASIC)礦機，而無須承受冗長的交付週期或競標壓力。此種直接的硬件獲取能力構成根本性競爭優勢，不僅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亦強化其在加密貨幣行業的長期算力與效率。

買方亦已與比特大陸集團訂立管理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比特大陸集團將按固定每月服務費就於其位於美國及巴拉圭的數據中心設施存放伺服器提供託管及維護服務。比特大陸集團將提供的託管及維護服務包括提供環境受控的實體空間、充足的伺服器機房、伺服器位置、機架、電力負載及設施、網絡設施、散熱設備、防塵設備、安全監控及其他供正常運作所需的設施。

透過整合營運託管服務與伺服器採購體現了運營風險管理與表現優化的精妙策略。透過與設備製造商旗下服務附屬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確保其龐大的硬件資本投資能夠獲得最合資格技術專業知識的有效支援。此種模式保證加密貨幣挖礦解決方案託管於專業管理、高可用性且配備最優電力基礎設施、冷卻系統及物理安防的數據中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透過於資本高效框架下將戰略性硬件收購與專業運營管理相結合，該等交易旨在顯著提升本公司的挖礦能力、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合營企業」	指	Keen Golden Limited，本公司為從事加密貨幣相關業務而設立之擁有70%權益之合營企業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1及賣方2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其他設備或商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1」或「Bitmain Technologies」	指	Bitmain Technologies Georgia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2」或「Tecnoenergia Capital」	指	Tecnoenergia Capital Paraguay S.A.，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中美元兌港元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